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61221110286

名称: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21110286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
报 告 类 别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 测 单 位 :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号 : AHLJYS2020-030
项目负责人 : 包俊丰
报 告 编 写 : 刘江涛
审 核 : 谭 薇
审 定 : 张兄红

建设单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17998667	电话:	0566-3223691/2
邮编:	247000	邮编:	2471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时间	1
1.4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启动时间	1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2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气排放标准	38
6.2 废水排放标准	39
6.3 噪声排放标准	39
6.4 固体废物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2

8.3 人员能力.....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10.2 建议.....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 委托书.....	57
附件 2 备案表.....	58
附件 3 环评批复.....	59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65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73
附件 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74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75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

(2) 建设单位：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项目南侧为高铁，东、西、北侧均为山体。

(5)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6)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2019 年 2 月 23 日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3 月，完成《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文本编制。

1.2 审批情况

(1) 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发改备[2017]63号，2017年7月7日

(2)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3)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9 年 7 月 24 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以“贵环评[2019]3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3），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1.3 项目建设时间

(1) 开工时间：2019年9月

(2) 竣工时间：2020年2月

(3) 调试时间：2020年3月

1.4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启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以及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4

月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的全部内容，包括：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29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300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组织采样人员对该项目的污染源现状、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6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2、《关于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评[2019]34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评价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2 考核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为颗粒物：0.0689吨/年（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03吨/年（有组织）。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项目南侧为高铁，东、西、北侧均为山体。项目所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88840°，北纬 30.639993°。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概况见图 2。

3.2 建设内容

（1）投资总额：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3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1%；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2）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租用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 1800m²，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²。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 40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 300 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 3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规模：

项目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 29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 300 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具体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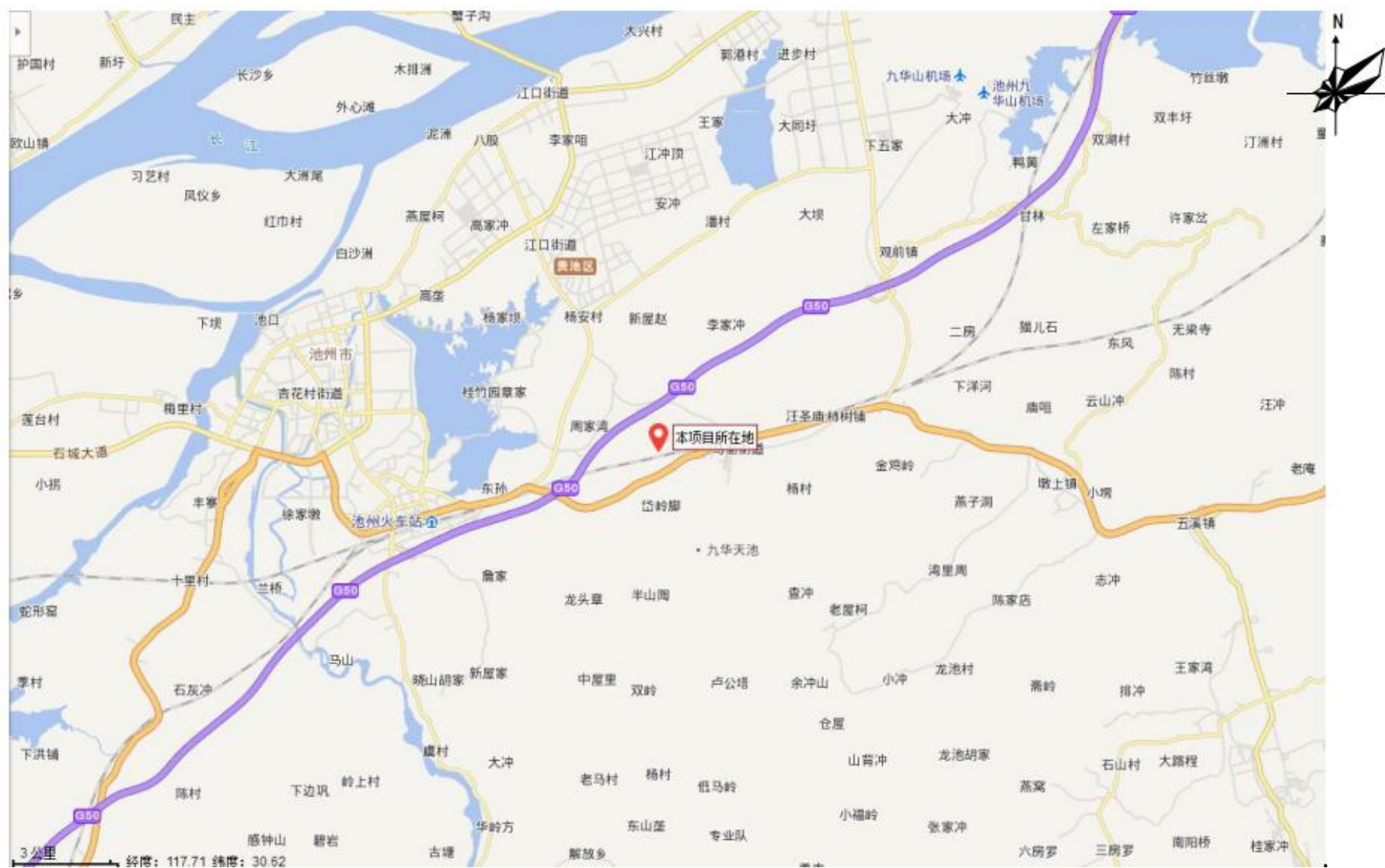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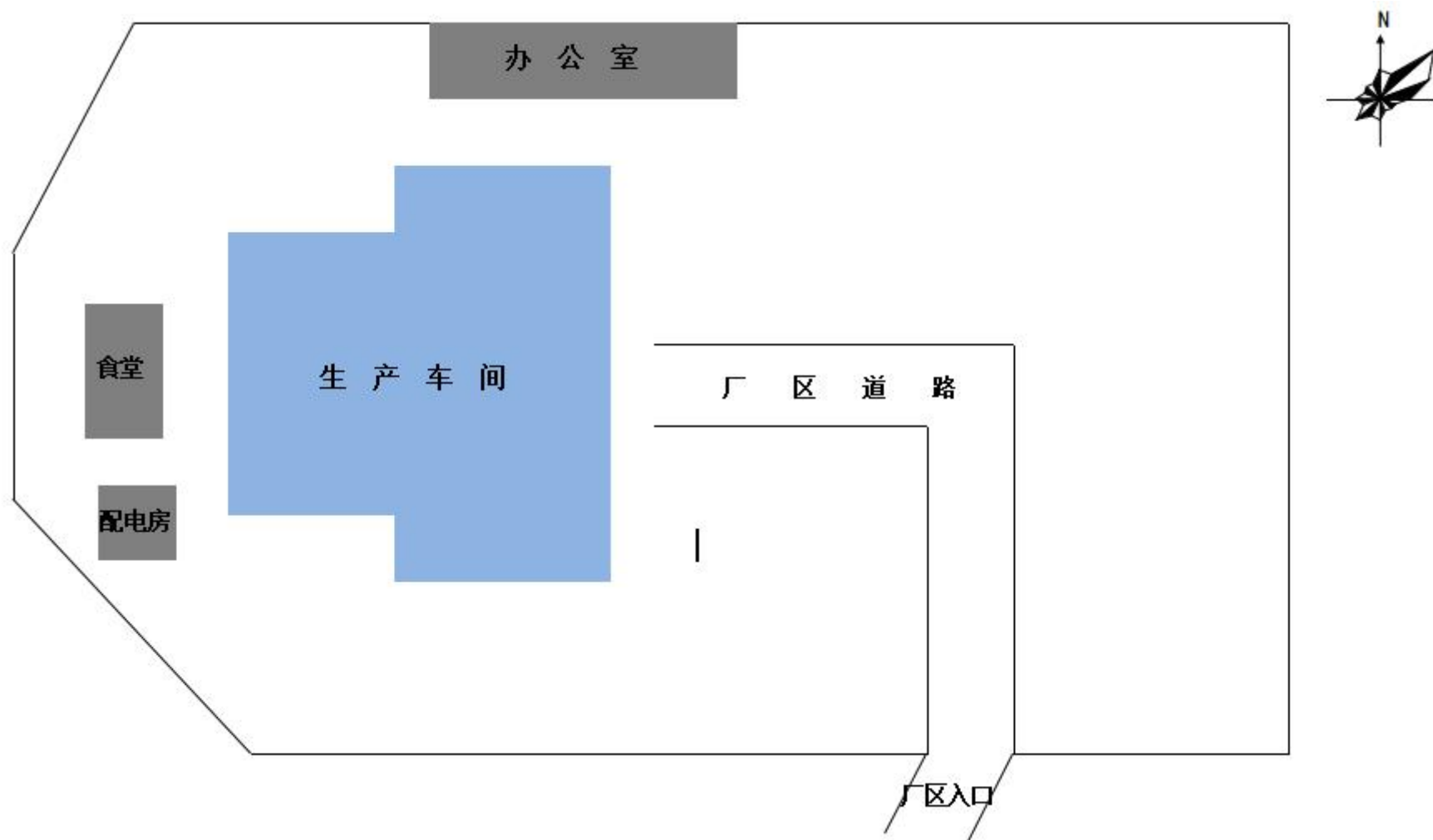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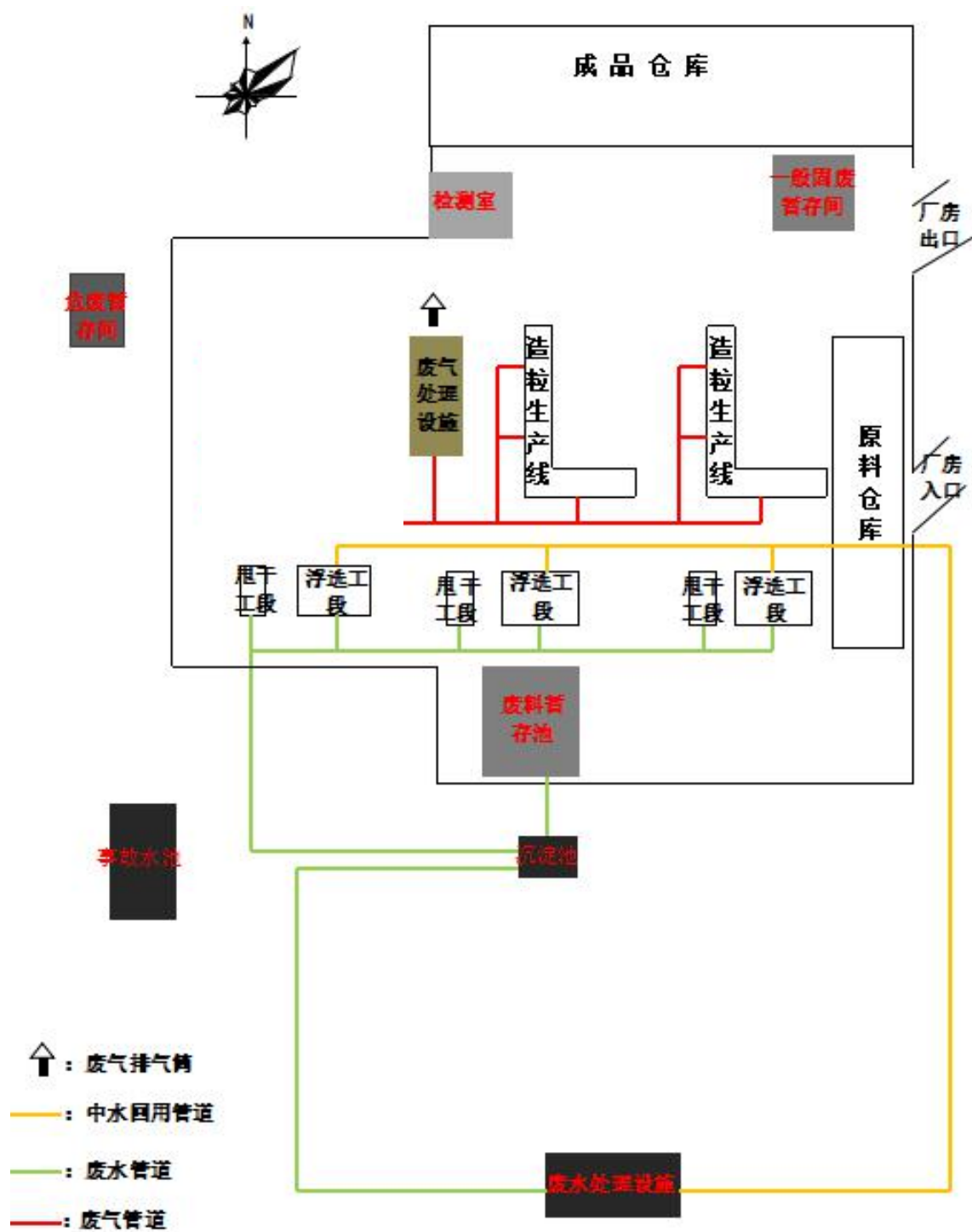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2 项目组成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及仓库共 1800m²，办公辅助用房 200m²。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 29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 300 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 1800 m ² ，钢构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建设 3 条再生塑料造粒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沉浮分拣机 3 台、甩干机 3 台、单螺杆挤出机 3 台、水环切粒机 3 台等；主要工序漂浮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切粒等。年生产 5000t 塑料颗粒，每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规模约为 1600t 塑料颗粒。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 1800 m ² ，钢构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造粒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沉浮分拣机 2 台、甩干机 3 台、单螺杆挤出机 2 台、水环切粒机 2 台等；主要工序漂浮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切粒等。年生产 5000t 塑料颗粒，每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规模约为 2500t 塑料颗粒。	建成 2 条再生塑料造粒加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一层，彩钢瓦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一层，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厂区员工提供餐饮。	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一层，彩钢瓦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为厂区员工提供米饭和就餐位，不提供菜肴。	砖混结构改为彩钢瓦结构，不烧菜，仅蒸煮米饭
	配电房	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内置三台 200KVA 变压器。	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内置三台 200KVA 变压器。	一致
	检测室	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主要用于原料废 PE 塑料熔指性能及拉伸性能检测。	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主要用于原料废 PE 塑料熔指性能及拉伸性能检测。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2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原料废塑料。	面积为 2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原料废塑料。	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为 3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再生塑料颗粒。	面积为 30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再生塑料颗粒。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来自马衙街道自来水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来自马衙街道自来水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地势较低的南侧。运营期项目区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地势较低的南侧。项目区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一致
	供电系统	由马衙街道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区设置三台 200KVA 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单元供电。	由马衙街道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区设置三台 200KVA 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单元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在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即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3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建设方拟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再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熔融挤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排风装置等措施处理。食堂油烟采用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内壁式油烟排放通道从食堂楼顶排出。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在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即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2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熔融挤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排风装置等措施处理。企业食堂就蒸煮米饭、提供就餐位，不烹饪菜肴，菜肴由员工自带，饭盒由员工带回家清洗，因此，不产生油烟废气，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不烹饪，产生油烟废气
	废水治理	运营期项目区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项目区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一致

事故水池	新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约为130m³，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已建事故水池，有效容积约为130m³，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滤饼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滤饼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利用原料废 PE 塑料与外购进口 PE 粒子，主要产品为再生 PE 颗粒。

表 3.2-2 环评设计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再生 PE 颗粒	颗粒状；直径 2mm	5000t/a	5000t/a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2.1原辅料清单

表 3.2-3 环评设计与实际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废塑料	t/a	5000	5000	项目周边收购(袋装)
2	进口 PE 粒子	t/a	500	500	外购(袋装)
3	聚合氯化铝 (PAC)	t/a	1.036	1.000	市场购买(袋装)
4	聚丙烯酰胺 (PAM)	t/a	0.173	0.160	市场购买(袋装)
5	新鲜水	t/a	5348.47	5000.00	供水管网
6	电	t/a	100 万	95 万	供电管网

3.2.2项目设备环评与实际一览表

表 3.2-4 建设项目验收实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提料机	/	台	3	3	0	用于原料上料工序
2	沉浮分拣机	/	台	3	2	-1	用于原料浮选工序
3	提料机	/	台	3	2	-1	用于将浮选后原料输送至甩干工序
4	甩干机	/	台	3	3	0	用于原料甩干工序
5	提料机	/	台	3	3	0	用于将甩干后的物料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
6	单螺杆挤出机	/	台	3	2	-1	用于熔融挤出工序
7	水环切粒机	/	台	3	2	-1	用于切粒工序
8	提料机	/	台	3	2	-1	用于将成品再生塑料颗粒输送至成品储罐
9	成品储罐	/	台	3	2	-1	用于暂存成品再生塑料颗粒
10	提料机	/	台	3	2	-1	用于将浮选后不合格废塑料输送至废料池暂存
11	检测设备	/	套	2	2	0	用于原料检测，主要用于检测原料熔指性及拉伸几率
12	叉车	/	台	2	1	-1	用于厂区内物料运输
13	风机	/	台	3	1	-2	用于废气处理
14	水泵	/	台	3	2	-1	用于废水处理

3.4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所写基本一致，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是再生PE颗粒（聚乙烯），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t，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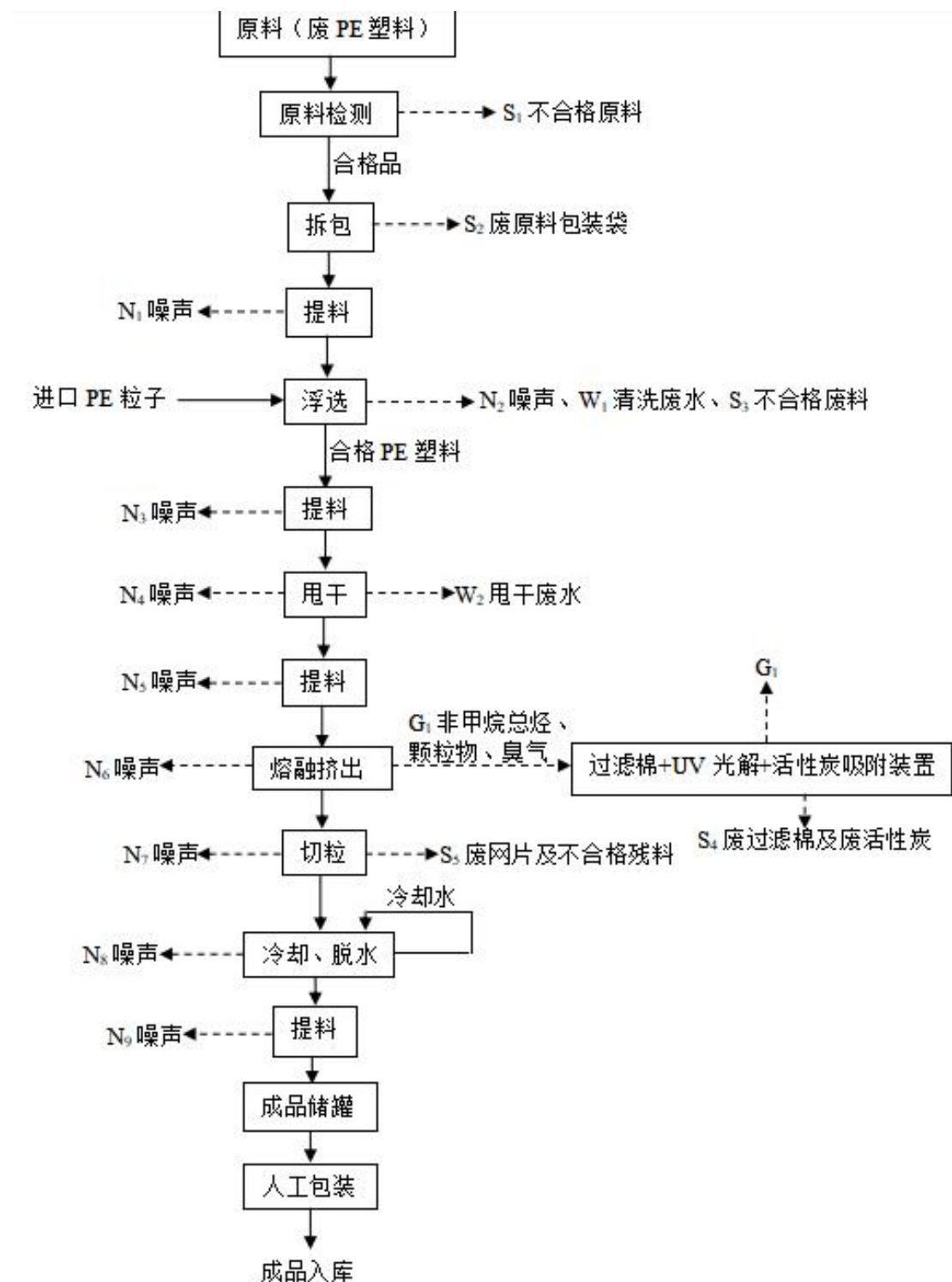


图 5 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本项目以废 PE 塑料以及少量进口 PE 粒子作为原料，通过拆包、浮选（漂浮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切粒、冷却、脱水、人工包装等工序，生产成品再生 PE 塑料颗粒。本项目使用原料废 PE 塑料均为外购已经破碎并清洗后的废塑料，包括废给水管道以及废饮料瓶等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塑料，不能收购除生活类

废塑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的废塑料。

(1) 原料检测：先对回收来的废 PE 塑料进行检测，通过实验室熔指机检测原料熔指性，再通过拉力机检测其拉伸几率及强度，检测后合格的原料废 PE 塑料堆放于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 S₁，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

(2) 拆包：检测合格的原料废 PE 塑料暂存于原料堆放区，人工进行拆包，由于本项目原料废 PE 塑料均已经过清洗及破碎，且破碎称为片状，因此，拆包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中，产生 S₂ 废原料包装袋。

(3) 提料、浮选：经拆包后的原料废 PE 粒子通过提料机输送至沉浮分拣机内，原料进口 PE 粒子人工加入沉浮分拣机内进行混合清洗，废 PE 塑料及进口 PE 粒子加入比例约为 9: 1。沉浮分拣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不同材料在同种液体中的密度不同、浮力不同，从而将物料区分出来，达到清理和分离的目的。本项目浮选的目的主要是将 PE 塑料进行清洗和分离，废 PE 塑料进厂前已进行清洗及破碎，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沾染少量灰尘，沉浮分拣机起到去除物料中的泥沙、污垢等杂质作用，分拣机浮料抓手，用于清洗浮料；同时含钙粉较多的物料沉入底部，与所需物料进行分离。此过程中会产生 N₁ 及 N₂ 噪声、W₁ 清洗废水以及 S₃ 不合格废料。

(4) 提料、甩干：浮选后的浮料即为合格 PE 塑料，经浮料提料机输送至甩干机进行脱水甩干工序，脱水甩干过程中产生的甩干废水（W₂）。本项目甩干机位于沉浮分拣机西侧，湿物料经甩干机脱水后，甩干废水通过管道流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提料及脱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₃ 及 N₄。

(5) 提料、熔融挤出：合格 PE 塑料经甩干机脱水后，通过提料机运输至单螺杆挤出机。

项目使用挤出机为单螺杆挤出机一体机，整个传动系统采用国际最新技术，使用低速大扭矩交流伺服电机。由于低速大扭矩交流伺服电机具有低转速、大扭矩、的特性，且交流伺服电机前端已装有与主轴连为一体的推力轴承箱。因此，可不需要减速箱，直接与螺杆相连，其优点为结构简单，体积小、安装维修保养方便。无减速箱，能耗可降 30%以上，噪音大幅度降低，无漏油，工作环境明显改善。螺杆和料筒由优质合金钢制造，生产前经过参数优化设计，考虑到温度计重力补偿因数，并由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两者之间配合严密，精度极高，变形

度极小，最大幅度减少螺杆和料筒的摩擦，减少不必要热量产生。熔融态塑料由切粒机牵引将塑料由机头拉出。抽条拉丝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气 G₁，针对该废气本项目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去除，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S₄。生产过程中单螺杆挤出机会产生噪声 N₆。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聚乙烯（PE）塑料挤出温度控制在 200~220℃左右，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

（6）切粒、冷却、脱水：熔融态塑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水环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同时进行冷却及脱水工序。由于本项目再生 PE 塑料粒子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过后采用水环切粒机自带的脱水系统进行脱水。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再生 PE 粒子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水直接进入冷却循环水系统。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抛洒到空气中。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 S₅和噪声 N₇、冷却及脱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₈。

（7）提料、人工包装：成品再生 PE 塑料颗粒经冷却及脱水后，通过提料机输送至成品储罐，再通过人工包装，包装方式为吨袋包装及 25kg/袋小包装。提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₉。

（8）成品入库：经包装后的成品再生塑料颗粒，暂存于成品仓库，待售。

➤ 废气处理工艺



图6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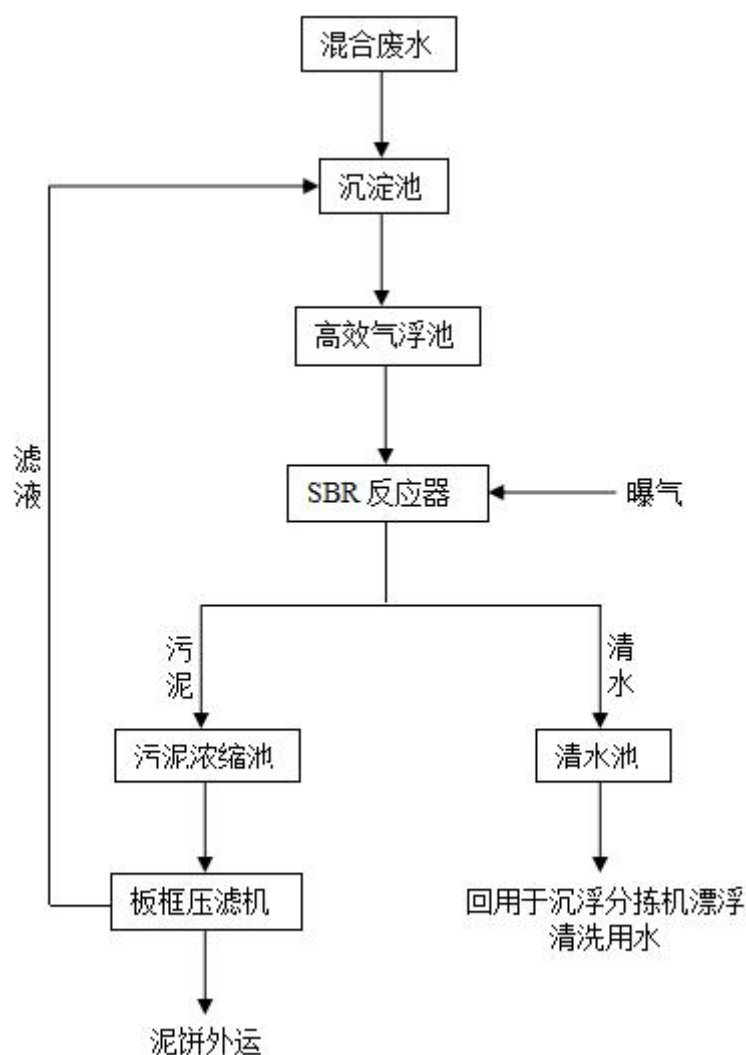


图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原环评情况：建设 3 条再生塑料造粒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沉浮分拣机 3 台、甩干机 3 台、单螺杆挤出机 3 台、水环切粒机 3 台等共 40 台。

目前实际情况：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造粒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沉浮分拣机 2 台、甩干机 3 台、单螺杆挤出机 2 台、水环切粒机 2 台等共 29 台。

变动情况说明：由于设备选型升级，建设单位购置了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使得建成的 2 条生产线能达到原环评中老设备 3 条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也使企业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的要求，企业承诺，今后，企业将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再新增生产设备和生产线。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浮选（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1、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

环评要求该部分废水采用“沉淀+气浮+SBR”的方式进行处理。沉淀池将废水中的泥沙等重量较大的杂质去除，然后再通过加药气浮将悬浮在水中的碎屑、线头、石油类等去除，SBR系统将通过生物去除废水中的COD、氨氮等。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

实际企业已在厂区南部新建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SBR”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10t/d，项目浮选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

2、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实际本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企业不提供菜肴，仅使用电饭煲烹饪米饭提供给员工，餐余垃圾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饭盒由员工带回家清洗，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熔融挤出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异味。环评要求在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即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每条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建设方拟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净化处理，再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已建成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了一套集气罩，2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环评要求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拟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并在造粒车间设置排风扇，烟尘、非甲烷总烃等经引风排出后在空气中稀释扩散等措施处理。

实际业主针对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在造粒车间设置排风扇，将烟尘、非甲烷总烃等经引风排出后在空气中稀释扩散。

2、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项目食堂配套一台油烟去除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再经食堂配套的内壁式油烟排放通道由食堂楼顶排放。

实际项目本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企业不提供菜肴，仅使用电饭煲烹饪米饭提供给员工，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提料机、沉浮分拣机、单螺杆挤出机、水泵以及风机等设备。环评要求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通过合理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厂区外部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垫等。在做好各种工程降噪措施的同时，加强厂房四周、道路两旁及其它闲置地带的绿化，以减轻工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实际项目通过合理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厂区外部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两大类：（1）一般性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废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

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2）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20m²，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池，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同时要求废料暂存池做好防渗及四周设置排水沟槽；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设置污泥池一座，容积为 4m³；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项目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20 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库，面积为 10 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废料暂存池四周设置排水沟槽，底部及墙面 1.5m 以下涂刷环氧树脂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走沉淀池内的污泥；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实际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已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20m²，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4.2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具体见表 4.3-1，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挤出机上的集气罩



车间内围堰



事故应急池



危废库大门



危废库内部



一般固废堆场

表4.3-1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防治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额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扬尘防治	施工边界围挡、洗车平台、易起尘建材临时堆棚建设，以及防尘网及防尘布购置等。	10.0	施工边界已设置围挡、洗车平台、易起尘建材临时堆棚建设，以及防尘网及防尘布购置等。	12.0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收集沟、沉淀池、临时化粪池建设。	5.0	施工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收集沟、沉淀池、临时化粪池建设。	4.0
	噪声防治	高噪声固定声源临时围障设施建设；部分高噪声设备装消声器、隔离减振。	3.0	高噪声固定声源临时围障设施建设；部分高噪声设备装消声器、隔离减振。	3.0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暂存池建设。	1.0	生活垃圾暂存池建设。	1.0
	小计		19.0	小计	20.0
运 营 期	废气防治	食堂配套安装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并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	1.0	不提供菜肴，仅蒸煮米饭，提供就餐位，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0.0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在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即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3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建设方拟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再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熔融挤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并在造粒车间设置排风装置等措施处理。	10.0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在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即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2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建设方拟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再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熔融挤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并在造粒车间设置排风装置等措施处理。	7.5
	废水防治	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10t/d。	8.0	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10t/d。	8.0
		生活废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1.0	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0.5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	5.0

		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		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防治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0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0
		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	1.0	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	1.0
		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	--	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	0
		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	1.0	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	0.5
		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0	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1.5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地下水防治	项目区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及其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项目区道路、生产区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料暂存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8.0	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5.0
	小计		41		32
	合计		60		5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	环评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源	熔融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 9 套（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5 米高排气筒一根（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集气罩 6 套（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15	

					米高排气筒一根（1#排气筒）	
	熔融挤出工序无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并在造粒车间设置排风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设置排气扇，规范生产操作程序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专用烟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不提供菜肴，仅蒸煮米饭，提供就餐位，菜肴由员工自带，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水污染源	混合污水		自建“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一座（处理量为 10t/d）；雨污管网	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	自建 1 套 10t/d 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SBR”的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经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分拣机清洗用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		隔油池一座（4m ³ ）；化粪池一座（10m ³ ）	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地下水		项目区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及其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项目区道路、生产区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料暂存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噪声	提料机、沉浮分拣机、单螺杆挤出机、风机、水泵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等措施	达 GB12348-2008 中 2、4b 类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水泵置于水泵房内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的消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绿化降噪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2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包装袋、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收集后暂存于自建的一间一般固废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				
		不合格废料	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料暂存池（1 座，10m ³ ）			

		污泥	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泥池 4m³）		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不合格原料	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		不合格原料直接退回原供货场地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1 间，20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厂内自建的一间 20m² 的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收集池（容积 130m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生态	/		绿化	/		绿化约 100m²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项目租用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 1800 m²，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²。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 40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 300 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 3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9.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 28 小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且 2017 年 7 月 7 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备案的通知》（贵发改备[2017]63 号，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3 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交通便利，建设条件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从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建设条件可行性、环境承载力可行性和公众支持度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9.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现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 SO₂、NO₂ 监测因子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TSP 日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的三个断面监测因子，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现状监测因子 pH、COD、SS、NH₃-N、BOD₅、TP、石油类均未出现超标现象，从而表明马衙河水质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监测断面的水质现状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水质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声环境评价标准对照，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的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5 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即每条造粒生产线安装三套集气罩），3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装置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经收集后建设方拟采取“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689t/a、0.0803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mg/m³、1.3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0.3kg/t 产品）；熔融挤出工序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765t/a、0.1785t/a，根据后文预测，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类比分析,项目造粒工序在排气筒处的臭气浓度约为47(无量纲),厂界处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壁式油烟排放通道从食堂楼顶排放,排放浓度为0.7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混合废水主要为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产生量分别为1285t/a、257t/a、12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等。本项目拟采用“沉淀+气浮+SBR”的方式进行处理,沉淀池将废水中的泥沙等重量较大的杂质去除,然后再通过加药气浮将悬浮在水中的碎屑、线头、石油类等去除,SBR系统将通过生物去除废水中的COD、氨氮等,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废塑料清洗用水,不外排。由于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围农田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用于耕种,不直接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提料机、沉浮分拣机、甩干机、单螺杆挤出机、水环切粒机、风机及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左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风机安装消声装置,并经车间墙体的遮挡衰减和至厂界距离的衰减后,项目东、西、北各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在

采取隔声降噪的防治措施后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车况较好的车辆、途径居民区应限速禁鸣等措施后，且车辆噪声属于间断性，对运输路线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的声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沉浮清洗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废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次品、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设置污泥池一座，容积为 4m³；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经过上述处理后，该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9.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存在废塑料运输风险、塑料存储火灾以及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本次评价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只要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措施，通过规范的防护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气中排放 NO_x、SO₂ 和废水中排放的 COD、NH₃-N。另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等，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列入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在项目做到废水不外排的前提下，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03t/a、烟（粉）尘：0.0689t/a。

9.8 公众参与

在接受建设单位环评委托后 7 日内，环评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以现场

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等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环评报告书编制期间（报告即将编制完成时）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采取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评价区及周边居民和团体的意见，从调查对象的结构上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反映该区域整体结构。由此分析可知，本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程序合法，形式有效，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 10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回收有效调查表 95 份，调查对象中 91 人表示支持，4 人表示无所谓，无人表示不支持。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认真落实“三同时”政策，并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的环境功能；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十分支持，支持率为 95.78%，无反对意见。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9.10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设单位应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问题，对于由本项目建设和营运引起的居民问题应积极应对、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4）项目应严格遵守“三同时”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资金到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7月24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以贵环评[2019]34号文《关于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批复，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17.594202，纬度30.637478。项目租用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1800m²，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00 m²。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40台(套)，配套建设

厂区道路300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3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形成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除漂浮分拣工序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外，不得对原料进行就地清洗，且不含破碎工艺。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7]63号。经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马衙街道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原料来源管控管理。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上游废塑料清洗破碎企业，主要成分PE。原料进厂前需经检验，应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要求，项目原料废塑料不得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含有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要求，不得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要求，不得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生产作业区应实行工厂化封闭，各种物料应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在各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至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采取“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车间四周安装机械排风装置；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要求。食堂油烟应采用处理效果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塑料漂浮分拣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分拣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4、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及其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等措施进行防渗，使重点污染防治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0\text{-cm/s}$ ；项目区道路、生产区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料暂存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0689吨/年、VOCs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0803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书》，本项目须在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100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你公司应请专业机构科学进行测绘，确保项目南侧边界与铁路的距离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中相关规定和地方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确保铁路运营和设施安全。

六、你公司应依法做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厂区中心坐标经度 117.594202，纬度 30.637478。项目租用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 1800m ² ，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 ² 。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 40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 300 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 3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除漂浮分拣工序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外，不得对原料进行就地清洗，且不含破碎工艺。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7]63号。经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马衙街道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已落实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阶段性）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17.594202，纬度30.637478。项目租用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1800m ² ，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00m ² 。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29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300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形成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含破碎工序。
2	加强原料来源管控管理。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上游废塑料清洗破碎企业，主要成分 PE。原料进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进厂钱都会进行检验，符合《废

	厂前需经检验,应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要求,项目原料废塑料不得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含有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要求,不得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要求,不得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要求的才给予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项目原料不涉及进口危险废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品;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的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生产作业区应实行工厂化封闭,各种物料应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在各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至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采取“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车间四周安装机械排风装置;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采用处理效果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已落实 生产作业区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已按环评要求分区建设,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均已作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已封闭,各种物料均堆放于车间内,现有的2条生产线排气口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工艺为“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若干用于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企业不提供菜肴,仅提供米饭和就餐位,菜肴由居民自带,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塑料漂浮分拣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分拣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规范建设,项目塑料漂浮分拣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由一套自建10t/d的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SBR”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及其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等措施进行防渗,使重点污染防治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项目区道路、生产区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料暂存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部分落实 本项目租用原铁路搅拌站厂房,据原业主介绍,原厂房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本项目对危废库等重点区域涂刷了环氧树脂,确保抗渗系数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7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南部，面积约20平方米，不合格原料直接退回供货方，废包装袋、废网片、不合格残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肥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袋装外售，沉淀池污泥由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在污泥池中，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西南部约10平方米的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0689吨/年、VOCs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0803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37152t/a，VOCs排放量为0.06192t/a，符合主管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须在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100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已落实 生产区边界以外100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10	你公司应依法做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已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明确了环保负责人。

6 验收执行标准

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外排污染物评价标准执行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评【2019】34号，2019年7月24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和《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执行标准，具体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1。

表6.1-1 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项目运营期熔融挤出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的大气污染物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2。

表6.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不低于15m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			
3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	/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颗粒物	1.0mg/m ³	/	/	/	

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3。

表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浓度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4。

表6.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基准灶头数	规模	设施最低允许净	最高允许排放浓	标准来源
-----	-------	----	---------	---------	------

			化率 (%)	度 (mg/m ³)	
油烟	≥1, <3	小型	60	2.0	GB18483-2001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塑料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

表6.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GB/T19923-200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
1	pH	6~9
2	COD	60mg/L
3	BOD ₅	10mg/L
4	SS	--
5	NH ₃ -N	10mg/L
6	石油类	1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其中沿高铁外 0~35m 区域执行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b	70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详情见下表。

表 7.1-1：项目废水监测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生产废水	回用水池	★1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

7.1.2 废气

1) 无组织监测：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2天，4次/天。

2) 有组织监测：

项目共有1个废气排气筒，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2天，4次/天。

表 7.1-2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0.8.24)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2020.8.25)	厂界上风向	○5#			
	厂界下风向	○6#			
	厂界下风向	○7#			
	厂界下风向	○8#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P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b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 4#			
	西厂界外 1m	▲ 3#			
	南厂界外 1m	▲ 2#			

7.1.4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合格残料、废包装袋、污泥和职员办公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仅对其处置去向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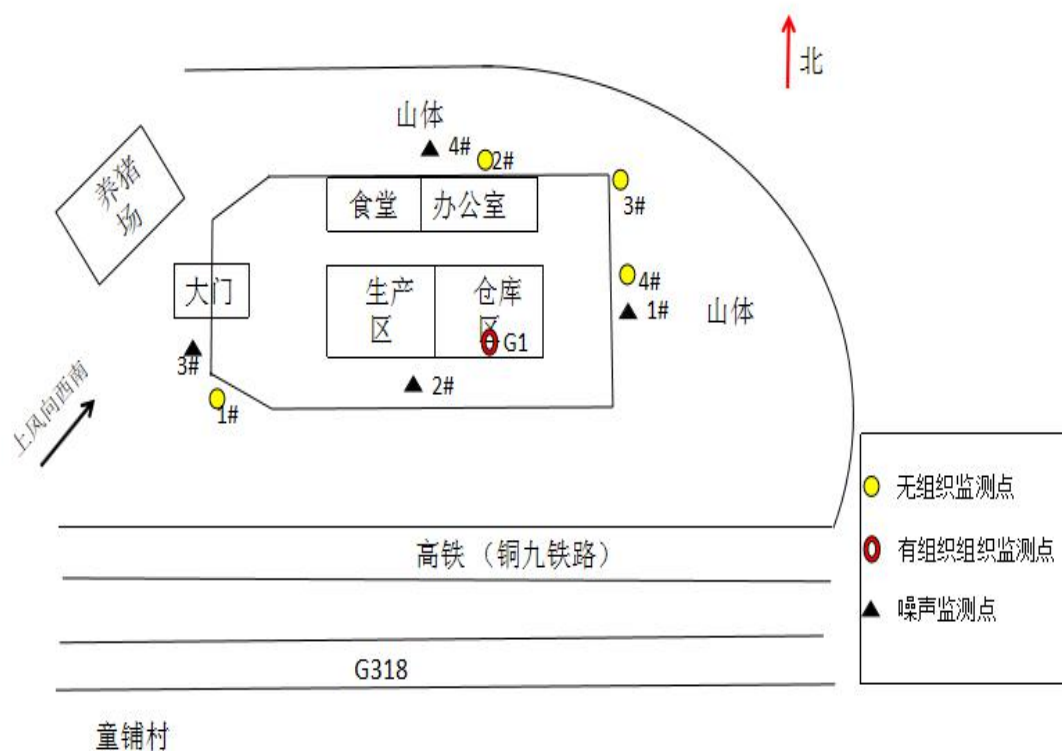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和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 mg/L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8.2-1。

表8.2-1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V	CZLJ-003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A	CZLJ-001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CZLJ-003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A	CZLJ-001	已检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KAS-12W 型	CZLJ-122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V	CZLJ-003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CZLJ-033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CZLJ-04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石油类	OL580 型红外测油仪	OL580	CZLJ-088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型	CZLJ-092	已检定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8.4-1 监测项目平行及加标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0082401047	24	24	2.0	10	合格
	B20082401047PX	25				
氨氮	B20082401047	0.555	0.566	2.0	10	合格
	B20082401047PX	0.578				

表 8.4-2 监测项目标样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1905064	12.9±0.9	12.3	合格
氨氮	B1907189	7.03±0.34	7.1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上三下六）。

6、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无组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8、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9、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8.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是否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LJ-126	0.499	0.500	0.500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LJ-127	0.497	0.500	0.500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LJ-128	0.510	0.500	0.500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LJ-081	99.8	100.0	100.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8.5-2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型	CZLJ-092	dB (A)	94.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8.24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8.24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8.25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8.25 测量后	94.2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生产负荷达不到 75%的，应注明是在多大的生产负荷下进行的监测，待达到 75%以上再另行监测；投入运行后短期无法调整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9.1.2 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情见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情见表 9.2-1。

表 9.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COD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回用水池出口	2020.8.24	1	24	8.1	13	7.00	0.561	0.94
		2	22	7.7	16	6.99	0.678	0.92
		3	24	8.0	14	6.98	0.647	0.91
		4	21	7.7	15	7.01	0.739	0.93
	2020.8.25	1	24	8.0	13	7.03	0.633	0.96
		2	27	7.8	16	7.02	0.641	0.94
		3	22	8.2	14	6.99	0.608	0.93
		4	21	8.0	15	7.02	0.594	0.92
最大浓度			27	8.2	16	7.03	0.739	0.9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0	10	-	6~9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出口水质 COD、悬浮物、BOD₅、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的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8.24	1#-厂区西 (上风向)	第一次	0.075	0.76
		第二次	0.101	0.76
		第三次	0.076	1.30
		第四次	0.102	1.19
	2#-厂区东北 (下风向 1)	第一次	0.176	1.43
		第二次	0.202	1.13
		第三次	0.153	1.52
		第四次	0.229	0.94
	3#-厂区东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51	1.45
		第二次	0.278	1.59
		第三次	0.255	1.97
		第四次	0.280	1.99
	4#-厂区东南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1	0.82
		第二次	0.228	1.60
		第三次	0.178	1.13
		第四次	0.204	1.65
2020.8.25	1#-厂区西南 (上风向)	第一次	0.049	0.71
		第二次	0.075	0.77
		第三次	0.075	0.81
		第四次	0.100	0.80
	2#-厂区北 (下风向 1)	第一次	0.146	1.03
		第二次	0.174	1.20
		第三次	0.126	1.02
		第四次	0.200	2.69
	3#-厂区东北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9	1.10
		第二次	0.249	1.13
		第三次	0.251	1.72
		第四次	0.275	1.85
	4#-厂区东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70	1.06
		第二次	0.199	1.54
		第三次	0.176	1.82
		第四次	0.225	1.04

取值	0.278	1.29
GB16297-1996	1.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2-3~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位置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取值
排气筒高度(m)	0						
采样日期	2020.8.24			2020.8.25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0.2	40.4	40.4	40.1	40.2	40.0	
烟气流速(m/s)	12.0	12.1	12.1	12.1	12.1	12.0	
烟气流量（Nm³/h）	4613	4631	4628	4628	4790	4588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8	9.88	9.79	6.40	7.55	5.78	8.37
排放速率（kg/h）	4.98×10 ⁻²	4.58×10 ⁻²	4.53×10 ⁻²	2.96×10 ⁻²	3.62×10 ⁻²	2.65×10 ⁻²	3.89×10 ⁻²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值
烟气温度（℃）	40.6	40.3	40.5	39.9	39.8	40.2	
烟气流速(m/s)	12.0	12.1	12.1	12.0	12.1	12.1	
烟气流量（Nm³/h）	4571	4622	4619	4590	4610	4630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8	16.3	15.9	16.2	15.4	15.7	15.9
排放速率（kg/h）	7.22 ×10 ⁻²	7.5 ×10 ⁻²	7.34 ×10 ⁻²	7.43×10 ⁻²	7.10×10 ⁻²	7.27×10 ⁻²	7.31×10 ⁻²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位置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取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0.8.24			2020.8.25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8.5	38.9	39.0	38.2	38.4	38.3			
烟气流速(m/s)	11.6	11.6	11.7	11.6	11.5	11.7			
烟气流量（Nm³/h）	4490	4448	4496	4458	4449	4506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51	2.17	2.10	1.50	1.93	1.32	1.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9.65×10 ⁻³	9.44×10 ⁻³	6.69×10 ⁻³	8.59×10 ⁻³	5.95×10 ⁻³	8.60×10 ⁻³	10	达标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温度（℃）	38.5	38.9	39.0	38.1	38.5	38.2			
烟气流速(m/s)	11.6	11.6	11.7	11.6	11.8	11.7			
烟气流量（Nm³/h）	4490	4448	4496	4456	4512	4496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0	1.0	1.2	1.2	1.0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4×10 ⁻³	4.45×10 ⁻³	4.50×10 ⁻³	5.35×10 ⁻³	5.41×10 ⁻³	4.50×10 ⁻³	5.16×10 ⁻³	3.5	达标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监测结果分析：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3-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外 1m 处	2020.8.24	57.2	48.3
N2#-厂界南外 1m 处		64.4	52.6
N3#-厂界西外 1m 处		57.9	48.2
N4#-厂界北外 1m 处		57.6	47.8
N1#-厂界东外 1m 处	2020.8.25	58.1	48.1
N2#-厂界南外 1m 处		67.1	53.5
N3#-厂界西外 1m 处		58.0	47.6
N4#-厂界北外 1m 处		57.4	48.0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4b 类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库，面积为1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废料暂存池四周设置排水沟槽，底部及墙面1.5m以下涂刷环氧树脂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走沉淀池内的污泥；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已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20m²，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9.2.1.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按年运行时间 300 天和 24 小时/日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715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192t/a。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贵环评[2019]34 号文，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非甲烷总烃不得超过 0.0803t/a，颗粒物不得超过 0.0689t/a。

因此现有工程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够满足池州市贵池区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 2 日的生产报表可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两日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的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出口水质 COD、悬浮物、BOD₅、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的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废料暂存池四周设置排水沟槽，底部及墙面 1.5m 以下涂刷环氧树脂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走沉淀池内的污泥；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已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

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4、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一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维护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的制度建设。
- 4、加强车间内粉尘收集清扫，定期清扫除尘，保证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经度/纬度	东经 117.567251°，北纬 30.6836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函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4170234871184XX001V				
	验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52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8.24~2020.8.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	20	0.52344	0.486288	0.037152	0.0689		0.037152	0.068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92	60	0.28008	0.21816	0.06192	0.0803		0.06192	0.080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2 备案表

贵池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贵发改备[2017]63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702-29-03-01613B	
项目法人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塑料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装修生产车间，原料库等1800平方米；办公用房200平方米；建设3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购置提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19台（套），检测设备1套；配套建设厂内道路300米、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12.3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2.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12.3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池鼎塑[2017]第006号		申请时间	2017年07月05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需按《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依法取得规划、环保、土地、安全等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贵池区发展改革委 2017年07月07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9〕34号

关于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批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17.594202，纬度30.637478。项目租用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1800 m²，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00 m²。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40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300米、供电系统、环保

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3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形成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除漂浮分拣工序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外，不得对原料进行就地清洗，且不含破碎工艺。该项目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17〕63号。经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马衙街道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原料来源管控管理。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上游废塑料清洗破碎企业，主要成分PE。原料进厂前需经检验，应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要求，项目原料废塑料不得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得含有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

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要求，不得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作混凝土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生产作业区应实行工厂化封闭，各种物料应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在各排气口上方分别安装一套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至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采取“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车间四周安装机械排风装置；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采用处理效果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项目塑料漂浮分拣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废水三股废水混合排入“沉淀+气浮+SBR”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

分拣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4、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及其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等措施进行防渗，使重点污染防治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项目区道路、生产区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料暂存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不在厂内堆存，直接整车退回原供货场地；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废料经提料机输送至废料暂存池，袋装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滤饼暂存于污泥池，定期袋装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定期

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689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0803 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书》，本项目须在生产车间边界以外设置 100 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你公司应请专业机构科学进行测绘，确保项目南侧边界与铁路的距离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9 号）中相关规定和地方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确保铁路运营和设施安全。

六、你公司应依法做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马衙街道办事处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4日印发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0-030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	
联系人	包总	联系电话：13705660882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王小光、鲍佳、刘江涛、吴伟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数据由企业提供）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避光冷藏、加保护剂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4 次/天, 2 天
噪声	Leq (A)	/	昼间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³	杨善清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叶雨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杨善清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叶雨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王小光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胡海兵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胡海兵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叶雨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张奇峰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陆敏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王小光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VOCs 采样仪、VOCs 真空智能采样箱、真空箱气体采样仪、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AHLJ-080、081、126、127、154、155、156、157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3、054
OL580 红外测油仪	AHLJ-088
生化培养箱	AHLJ-042
pH 计	AHLJ-027
FA2004BV 电子天平	AHLJ-003
AUW120D 电子天平	AHLJ-041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HLJ-033
GC112A 气相色谱仪	AHLJ-002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1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2020 年 8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0.2	40.4	40.4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烟气流量		Nm ³ /h	4613	4631	46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9.88	9.79
		排放速率	kg/h	4.98 × 10 ⁻²	4.58 × 10 ⁻²	4.53 × 10 ⁻²

表 5-2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0.6	40.3	40.5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烟气流量	Nm ³ /h	4571	4622	46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3
		排放速率	kg/h	7.22×10 ⁻²	7.5×10 ⁻²

表 5-3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8.5	38.9	39.0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7
	烟气流量	Nm ³ /h	4490	4448	44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17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9.65×10 ⁻³

表 5-4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8.5	38.9	39.0
	烟气流速	m/s	11.6	11.6	11.7
	烟气流量	Nm ³ /h	4490	4448	44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³	4.45×10 ⁻³

表 5-5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40.1	40.2	40.0
	烟气流速	m/s	12.1	12.1	12.0
	烟气流量	Nm ³ /h	4628	4790	45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40 2.96×10 ⁻²	7.55 3.62×10 ⁻²	5.78 2.65×10 ⁻²

表 5-6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9.9	39.8	40.2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烟气流量	Nm ³ /h	4590	4610	46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2 7.43×10 ⁻²	15.4 7.10×10 ⁻²	15.7 7.27×10 ⁻²

表 5-7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8.2	38.4	38.3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7
	烟气流量	Nm ³ /h	4458	4449	45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0 6.69×10 ⁻³	1.93 8.59×10 ⁻³	1.32 5.95×10 ⁻³

表 5-8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8.1	38.5	38.2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7
	烟气流量	Nm ³ /h	4456	4512	44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4.50×10 ⁻³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0.8.24	检测点位及结果			
			1#-厂界西 (上风向)	2#-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3#-厂界东 (下风向 2)	4#-厂界东南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2~16:14	0.76	1.43	1.45	0.82
			0.76	1.13	1.59	1.60
			1.30	1.52	1.97	1.13
			1.19	0.94	1.99	1.65
颗粒物	mg/m ³	09:02~16:49	0.075	0.176	0.251	0.201
			0.101	0.202	0.278	0.228
			0.076	0.153	0.255	0.178
			0.102	0.229	0.280	0.204

监测期间天气晴, 气温 31.8~36.3℃, 气压 100.2Kpa, 西风, 风速 3.0~3.2m/s。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2020.8.25	检测点位及结果			
			1#-厂界西南 (上风向)	2#-厂界北 (下风向 1)	3#-厂界东北 (下风向 2)	4#-厂界东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8~16:11	0.71	1.03	1.10	1.06
			0.77	1.20	1.13	1.54
			0.81	1.02	1.72	1.82
			0.80	2.69	1.85	1.04
颗粒物	mg/m ³	09:02~16:46	0.049	0.146	0.219	0.170
			0.075	0.174	0.249	0.199
			0.075	0.126	0.251	0.176
			0.100	0.200	0.275	0.225

监测期间天气晴, 气温 31.3~33.4℃, 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风速 1.8~2.1m/s。

3、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

表 7-1 2020.8.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时段及结果			
		回用水池(2020.8.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0	6.99	6.98	7.0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4	21
氨氮	mg/L	0.561	0.678	0.647	0.739
悬浮物	mg/L	13	16	14	15
BOD ₅	mg/L	8.1	7.7	8.0	7.7
石油类	mg/L	0.94	0.92	0.91	0.93

表 7-2 2020.8.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时段及结果			
		回用水池(2020.8.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3	7.02	6.99	7.02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7	22	21
氨氮	mg/L	0.633	0.641	0.608	0.594
悬浮物	mg/L	14	14	17	16
BOD ₅	mg/L	8.0	7.8	8.2	8.0
石油类	mg/L	0.96	0.94	0.93	0.92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表

表 8-1 2020.8.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2020.8.24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0.8.24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2:26~12:27	57.2	22:12~22:13	48.3
N2#-厂界南	12:33~12:34	64.4	22:17~22:18	52.6
N3#-厂界西	12:40~12:41	57.9	22:23~22:24	48.2
N4#-厂界北	12:44~12:45	57.6	22:28~22:29	47.8

表 8-2 2020.8.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2020.8.25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0.8.25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2:23~12:24	58.1	22:11~22:12	48.1
N2#-厂界南	12:31~12:32	67.1	22:15~22:16	53.5
N3#-厂界西	12:35~12:36	58.0	22:19~22:20	47.6
N4#-厂界北	12:41~12:42	57.4	22:26~22:27	48.0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9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1905064	12.9±0.9	12.3	合格
氨氮	B1907189	7.03±0.34	7.11	合格

表 10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评价结果
----	------	----------------	---------------	-------------	----------------	------

报告编号: AHLJY202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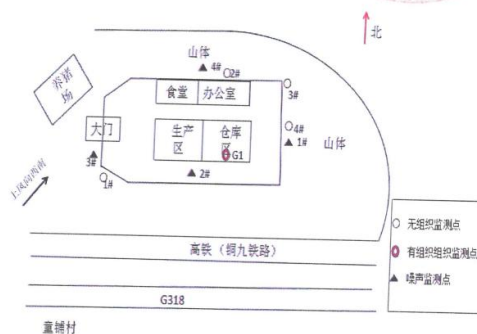
第 7 页共 7 页

化学需氧量	B20082401047	24	24	2.0	10	合格
	B20082401047PX	25				
氨氮	B20082401047	0.555	0.566	2.0	10	合格
	B20082401047PX	0.578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王三子	张明	张明	2020.8.31

*****报告结束*****

附图: 监测点位图及采样照片



监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5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万吨/天)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1	再生塑料颗粒	16.67	16.00	16.00
生产负荷 (%)			96.0	96.0
平均生产负荷 (%)			96.0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验收监测两日平均生产负荷为96.0%。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池鼎峰字[2020] 12 号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长：乐腊狗

组员：包俊丰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和省、市、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件精神。

二、成立本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乐腊狗任环保负责人，包俊丰为成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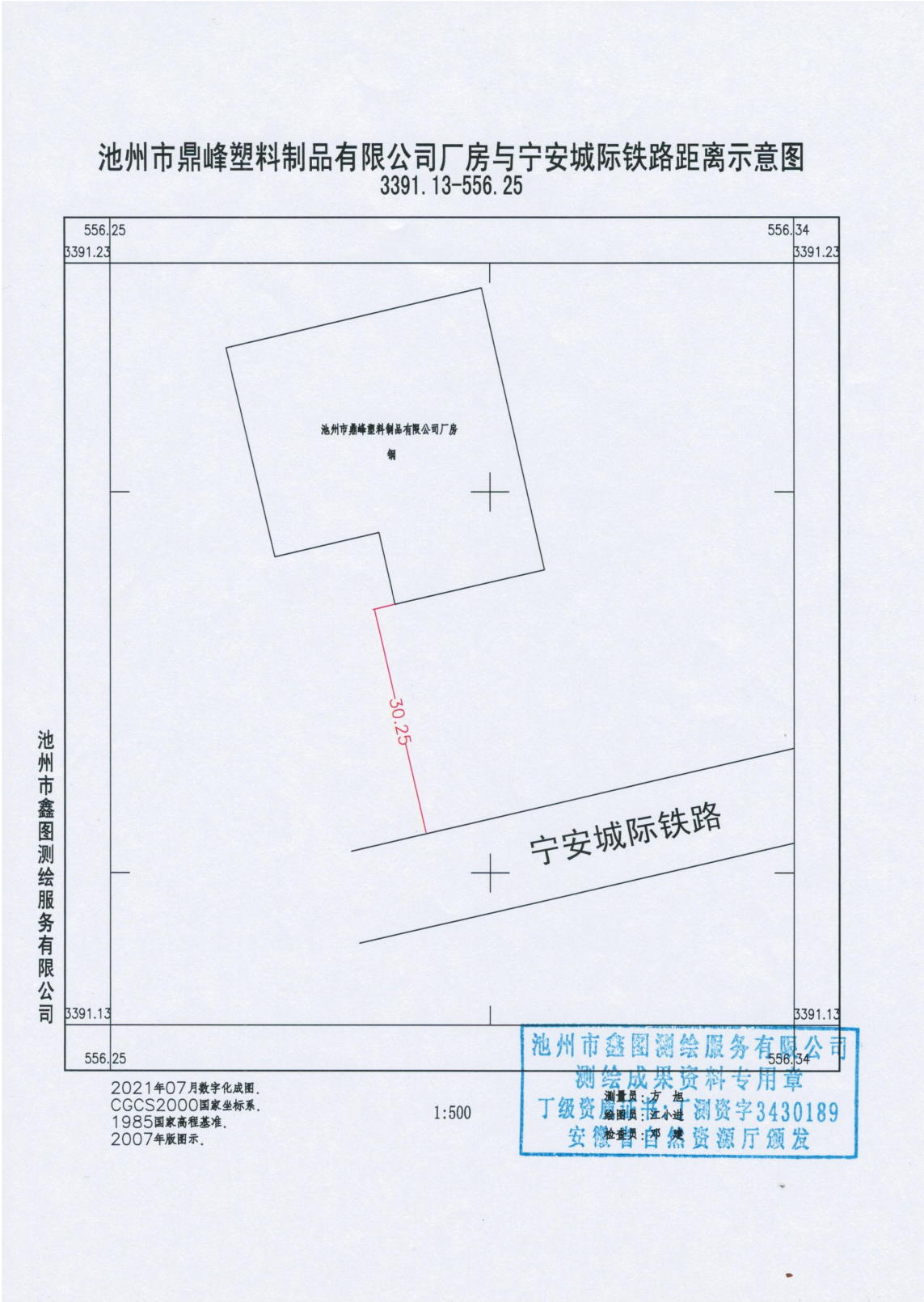
三、加强对熔融挤出废气净化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检查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四、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不随意丢弃。

五、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废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等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不乱堆放，做到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

六、要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加强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 8 生产车间与高铁相对位置测绘结果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70234871184XX001V	
单位名称: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	
法定代表人: 包俊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34871184XX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新建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该项目已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贵发改备[2017]63 号）。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原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贵环评[2019]34 号）。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已建成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了一套集气罩，2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浮选（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企业已在厂区南部新建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SBR”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10t/d，项目浮选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企业不提供菜肴，仅使用电饭煲烹饪米饭提供给员工，餐余垃圾直

接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饭盒由员工带回家清洗，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实际项目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两大类：（1）一般性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废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2）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企业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废料暂存池四周设置排水沟槽，底部及墙面 1.5m 以下涂刷环氧树脂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走沉淀池内的污泥；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已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塑料）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鼎峰塑料根据《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项目南侧为高铁，东、西、北侧均为山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 29 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 300 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项目已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贵发改备[2017]63 号。2019 年 2 月，鼎峰塑料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2019年7月24日该项目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贵环评[2019]3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万元，所占比例为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租用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童铺村一闲置场地，改造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面积共1800m²，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200m²。购置提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共29台（套），配套建设厂区道路300米、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建设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达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要求：建设3条再生塑料造粒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沉浮分拣机3台、甩干机3台、单螺杆挤出机3台、水环切粒机3台等共40台。

实际情况：由于设备选型升级，建设单位购置了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使得建成2条生产线即能达到原环评中老设备3条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也使企业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的要求，企业承诺，今后，企业将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再新增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实际企业共购置沉浮分拣机2台、甩干机3台、单螺杆挤出机2台、水环切粒机2台等共29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 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有所减小、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浮选（漂浮清洗）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

企业已在厂区南部新建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SBR”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10t/d，项目浮选废水、甩干废水、车间地面及机器冲洗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沉浮分拣机漂浮清洗用水，不外排；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企业不提供菜肴，仅使用电饭煲烹饪米饭提供给员工，餐余垃圾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饭盒由员工带回家清洗，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已建成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每套熔融挤出设备主机、副机排气口以及出料口上方分别安装了一套集气罩，2 条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对熔融挤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熔融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处理工艺为“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已在造粒车间设置排风扇，烟尘、非甲烷总烃等少量未收到的废气经排风扇排出后在空气中稀释扩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料机、沉浮分拣机、单螺杆挤出机、水泵等，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已安装减震基础，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两大类：（1）一般性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废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2）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项目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废料暂存池四周设置排水沟槽，底部及墙面 1.5m 以下涂刷环氧树脂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走沉淀池内的污泥；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已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两日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的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出口水质 COD、悬浮物、BOD₅、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的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废网片及不合格残料均袋装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处理；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座废料暂存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废料，定期袋装外售处置，废料暂存池四周设置排水沟槽，底部及墙面 1.5m 以下涂刷环氧树脂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走沉淀池内的污泥；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每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已定期置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五、验收结论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基本齐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关于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贵环评[2019]34 号）的要求，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
- （二）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再生颗粒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何俊丰	池州市鼎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660882
	王杰	池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主任	13505511583
	王小明	安徽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599382
	徐心康	安徽中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56052720
专家	刘江涛	安徽保佳新材料服务有限公司		1820566967
参会人员				